

结婚签证

要获取和法国公民在法国结婚所需的短期居留签证，外籍配偶必须返回本国并以法国公民配偶的身份提出长期居留签证申请。

申请文件必须包括两套：

- 一套文件原件
- 以及一套原件的复印件，复印文件必须是 A4 纸。

如出于某种重要原因不能提供文件原件，请提供两套复印件。

需要提供的文件清单：

- 完整填写并署名的短期居留签证申请表；
- 两张近期白底彩色证件照（35 毫米宽 x 45 毫米高）。照片图像必须清晰，画质良好，无折痕划痕，不接受戴冠照片。
- 下文指明需提供的证件，分为两套，并按照指示顺序排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近十年内签发，并有效期需至少多于签证持有者预期离开申根区日期三个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前五页及所有签证页及盖章页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身份证明： 户口原件（中国籍）及其英语或法语版翻译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所有使用及标注页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充足经济支持证明： - 接待证明 - 个人收入或者外籍配偶个人资产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国籍证明： 如法籍配偶在华居住： 领事证复印件 如法籍配偶不在华居住： - 法国身份证复印件 - 或法国籍身份证明 - 或可证明其为法籍的出生证明 - 或必要时，取得法籍证书副本 - 或必要时，恢复法籍证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复印件（两份）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保障证明： 覆盖逗留期间的旅行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结婚布告及无反对证明： 由婚礼所在地市政府开具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返程证明： 往返机票或已经确认的机票预订单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复印件

法国使馆有权要求提供其他补充材料和信息。